

■本报记者 张黎黎

为了49名农民工兄弟

——那曲县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维护农民工权益

一场劳务纠纷,牵涉着49名农民工和一张整改通知书。一面是农民工未领到工资的社会热点,一面是迟迟未能整改的工程。

如何合理解决双方矛盾?如何合情合理判定?那曲县人民法院接案后,组成了由院长索朗达瓦担任组长的专案组,先后前往拉萨、格尔木、西安等地进行调查、调解,最终一审判上圆满的句号。

□案情回顾:
原告多次不服判决,终发回重审

2008年8月8日,汤永岐挂靠格建司并授权以该公司名义与中铁拉萨分公司签订了关于分包那曲物流中心站前广场、骨架护坡劳务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用工合同》。同年9月24日、10月4日,双方又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

2008年9月10日、10月6日,汤永岐与李岑岑签订两份《用工协议》,将其承包到的那曲物流中心围墙劳务项目发包给李岑岑。随后,李岑岑先后招用了何英明等48名农民工进场施工。期间,曾由中铁物流中心公安处按照李岑岑提供的工资表给农民工发放过部分工资共计156500元。

2009年5月18日、6月7日,中铁那曲指挥部工程部两次给施工单位格建司下发《整改通知单》,格建司要求李岑岑整改时,李岑岑拒绝返工,汤永岐也未对工程款进行结算。

于是,李岑岑等48名原告于2009年9月18日向那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汤永岐、格建司、中铁拉萨分公司支付拖欠的劳务费及经济损失共计1289411.84元。在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后原告方向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那曲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4日做出维持原判的判决。原告仍不服,上访并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5月2日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终发回那曲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成立专案组:
对案件进行剥离,便于一击破

那曲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对该案重新立案审理。并根据自治区领导的指示精神,三级法院及那曲地区、那曲县党委、政府分别成立了专案组且组成了合议庭并选定了主审法官。

专案组专题研究李岑岑等48名农民工纠纷案:由于李岑岑是何英明等农民工的雇主即包工头,其法律地位不同于其他农民工。因此,将李岑岑从48名原告与被告汤永岐、格建司、中铁拉萨分公司并三被告处协调到调解款。

□多方协商:
按百分比调处农民工工资

根据从被告方协调到的调解款数额,法院最终确定了按百分比调处农民工工资的方案。

□主动调查:
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

主审法官戴兴华根据专案组确立的解决方案,对在藏和不在藏农民工进行确认后,于2013年十一长假前夕奔赴拉萨。

然而,令戴兴华等意想不到的,大部分农民工都以在工地打工、没时间见面为由不配合工作。为了能尽快完成调查取证、也为了能给案件寻求到新的线索,戴兴华与同事刘峰趁农民工午休或晚上的时间调查,不在拉萨市内的就驾车直接到其干活的工地去调查,个中艰辛不可言状。“我记得有一名叫马山虎的青海籍农民工,此人

极不配合,反而认为我们是骗子把我们加入了黑名单。”戴兴华告诉记者,最终还是通过在拉萨的其他农民工对其做了思想工作后完成了调查。

通过调查,除无法取得联系的4名农民工外,基本确定了除李岑岑外的44名农民工的单方请求工资数额达60万元左右。

在对原告基本完成调查工作后,如何更快、更好的解决农民工们被拖欠工资就是找到被告汤永岐、格建司、中铁拉萨分公司并三被告处协调到调解款。

经过十四个多小时的颠簸到达格尔木市后,办案人员在当地法院的协助下展开了调查。通过与汤永岐几天释法析理的谈判调解,汤永岐向法院提供了其单方计算的结算单,并愿意拿出12万元解决农民工工资。随后办案人员又马不停蹄赶到西安,找到了中铁拉萨分公司并与其协商。从最初“不给一分钱”的强硬态度到最后以20万元为限调解处理农民工工资,至此,此案基本达成调解条件。

□多方协商:
按百分比调处农民工工资

根据从被告方协调到的调解款数额,法院最终确定了按百分比调处农民工工资的方案。

为了减轻农民工的诉累,主审法官戴兴华通过电话记录的方式,与每一个能联系上的不在那曲的农民工提出调解方案进行协调,通过近两个月的不计其数的电话协商,除无法取得联系的4名农民工及李岑岑等几名在拉萨的农民工没有达成调解外,近40名农民工接受了本院的调解方案并且按照农民工提供的账户将调解款一一汇入兑现。

对未达成协议的李岑岑等在拉萨的几名农民工,经专案组研究决定,由专案组组长索朗达瓦带领主审法官戴兴华到拉萨,在警务站民警协助下查找农民工的住所并与其面对面协商。

然而,协商的过程依然充满了艰辛与不易。“其中一名农民工几年都没有拿到工资,情绪激动之下

说出了很多难听的话,甚至还摆出一副打架的姿势。”索朗达瓦说,在经过长时间对其做思想工作才缓和了其情绪。

至此,除了李岑岑、何英明、李明不接受调解方案外,已全部达成调解并且按照调解协议兑现了工资。

□依法判案:
对未达成调解的农民工公开开庭审理

2014年5月5日、6日,对李岑岑、何英明、李明纠纷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在庭审中,三名原告并没有出示任何有力的证据来支持其诉讼请求,且在开庭的前一天,李岑岑在与其援助律师见面时,明确拒绝了援助律师的法律援助。汤永岐、中铁拉萨分公司也当庭明确表示,对于没有拿到工资的农民工在合理的范围内愿意考虑部分工资。

由于原告在法庭上没有出示有力的证据,为了保护其合法权益,经专案组研究,2014年5月14日至5月21日,继续对李岑岑、何英明、李明以面对面单独交谈等方式做调解工作。

经过坚持不懈的反复调解工作,李明终于接受了法院的调解方案,并且立即兑现了其应得的调解款。至此,除李岑岑、何英明外,43名农民工接受了本院的调解方案并且兑现金额达到201000元。

在对李岑岑、何英明进行了多次调解未果的情况下,专案组研究确定了依法宣判的日期。2014年6月30日下午,那曲县人民法院对李岑岑、何英明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宣判,判决驳回了李岑岑、何英明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李岑岑的特殊情况,将原一审中的诉讼费10271元全部免交,并予以退还。

随着那曲县人民法院对李岑岑、何英明纠纷案的依法公开宣判,该48名农民工案终于一审尘埃落定。

历经近11个月,行程数万公里,那曲县人民法院终于为47名农民工讨回了被拖欠近5年之久的血汗钱。

昌都市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本报昌都电(记者 曲尼松姆)为深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夯实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基础,昌都市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日常动态监督管理,提高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率,促使昌都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沿健康轨道规范化发展。

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加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人员对登记管理理论知识的学习,通过登陆《事业单位在线》网站,学习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文件等方式,深入了解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方针政策,学习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知识,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管理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提高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的认识,强化自身业务素质 and 依法办事能力。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月等各种契机,通过发放宣传单、编印工作手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各部门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的认识,营造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的好氛围。

从严把关,提升年检质量。下发《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变更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做好昌都市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工作进行全面安排,把握重点环节。对材料报送不规范、不齐全的,当面告知要求其重新填报或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对填报不规范,材料齐全、有效的,按照初审、复审、终审程序进行实质性审查;对年检不合格的,指出存在问题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其立即整改。

加强跟踪,强化日常管理。坚持定期检查、重点抽查、实地核查相结合的跟踪管理方式,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事业单位的证书和印章管理是否规范、开展的业务活动是否合法、效益如何、承担的权利与义务是否适当等方面。

积极探索,形成有效制度。昌都市编办在认真学习《暂行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深刻反思当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登记、变更催办制度。进一步明确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基础知识、操作程序、法律法规,使登记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林周县公安局便民措施暖人心

本报林周电(记者 张黎黎)为大力推进户籍窗口服务规范化建设,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连日来林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户籍科民警采取走村入户的形式为辖区南部各乡镇孤寡老人、学生、伤残人员进行人像采集及指纹录入,共计850余人。

警务公开,服务您打分。此次人像信息采集工作中,户籍科民警进一步完善了便民设施,提高了服务标准,严格落实了警务公开,并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将户籍工作置于人民的实时监督之中,使户籍民警的工作态度、服务质量和水平得以不断提升。

办理业务,足不出户。期间,民警在各乡村内,将大家待办的事项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带回治安大队户籍科内,相关业务办好后送回大家手中,实现户籍窗口前移,让大家足不出户就能办好相关业务。

预约服务,随到随办。民警积极与办相关业务人员预约业务办理时间、地点及携带手续,加班加点办理相关业务,不让大家白跑腿,多跑腿。

征集建议,你想我动。林周县公安局治安中队组织户籍民警深入社区、村居,与大家进行面对面交流,为大家答疑解惑,并及时收集反馈各类信息,便于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

吉隆县检察院深入看守所开展安全检查

本报吉隆电(通讯员 杨秋丽)为确保看守所的安全,认真吸取乃东县罪犯逃脱事故的深刻教训,3月份以来,吉隆县检察院组织监所检察干警,先后3次深入本县看守所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检查重点包括:一是门、窗、监控设备等是否正常、牢固;二是在押人员饮食、衣被是否卫生、保暖;三是在押人员身体是否健康、有无受虐或体罚情况;四是在监舍内是否藏匿危险、违禁物品;五是看守所值班备勤及巡查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拉萨吉崩岗派出所组织小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本报拉萨讯(记者 张黎黎)近日,吉崩岗派出所木如警务室协同吉崩岗小学校园民警,组织吉崩岗小学全校师生开展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3月31日17时许,伴随着校园警报声的响起,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正式开始,各班学生按预定方案在班主任老师的指引下紧张有序地撤离。撤离过程中,学生们快速反应,手拿毛巾、手帕等捂住口鼻,分两路俯身沿学校的安全出口撤离教学楼,抵达安全地点。整个演练过程中,老师和校园民警合理疏导,学生逃离有序,无拥挤跌倒现象发生,全部撤离用时3分30秒。

演练结束后,校长和民警对此次演练活动进行了点评,并针对火灾逃生、火灾报警、灭火器使用等消防常识进行了讲解。

图为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张黎黎 摄

